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桃小字第829號

原告	吳維政
訴訟代理人	吳維科
被告	迴龍超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陳國明
法定代理人	蔡正助
	黃能茂
被告	陳彥瑋（陳柏翰之繼承人，民國00年0月生）
	陳彥宇（陳柏翰之繼承人，民國00年0月生）
	陳彥琳（陳柏翰之繼承人，民國00年00月生）
兼上三人	
法定代理人	王淑如（陳柏翰之繼承人）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智傑　住新北市○○區○○路○○○號2樓
被告	陳啓正　住新北市○○區○○○路○○○　號4　樓
	居桃園市○○區○○街○號3樓
	黃建誌　住臺北市○○區○○街0段00巷0弄0號4樓
	居桃園市○○區○○街○號5樓
	陳李美春　住新北市○○區○○街○號
	居桃園市○○區○○街○號6樓
	陳建宏　住新北市○○區○○街○號
	居桃園市○○區○○街○號6樓
	陳建宗　住新北市○○區○○街○號
	居桃園市○○區○○街○號6樓
	胡振輝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8樓
	居桃園市○○區○○街○號7樓
	胡振德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號
		住桃園市○○區○○街○號7樓
	張鈞智	住桃園市○○區○○街○　號8 樓
		居桃園市○○區○○街○巷○號4樓
	柯玉鉉	住新北市○○區○○街○○巷○　○○　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5樓
		住桃園市○○區○○街○號9樓
	林秉增	住桃園市○○區○○街○　號10樓
		居花蓮縣○○鎮○○路○○○號
	黃郭寶珠	住新北市○○區○○街○　號2 樓
		居桃園市○○區○○街○號11樓
	張素月	住桃園市○○區○○街○　號12樓
		居新北市○○區○○街○○○巷○號之3
		住新北市○○區○○街○○○巷○○○號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張發	住桃園市○○區○○街○號12樓
被　　告	邱明惠	住彰化縣○○鄉○○巷000　○00號
		居彰化縣○○鄉○○路○段○○○巷○○號
		住桃園市○○區○○街○號13樓
	張紫宸	住新北市○○區○○○路○○○　巷○○號
		居臺北市○○區○○路○○○巷○○號2樓
		住桃園市○○區○○街○號14樓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6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迴龍超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陳啓正、陳國明、黃建誌、陳李美春、陳建宏、陳建宗、胡振輝、胡振德、張鈞智、柯玉鉉、林秉增、黃郭寶珠、張素月、邱明惠、張紫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零肆元，及各如附表二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伍佰貳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定有明文。又依公司法第322 條第1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查被告迴龍超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迴龍公司）已於民國95年7 月5 日由經濟部命令解散並於同年12月18日廢止公司登記，迄今亦尚未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等情，有公司變更登記資料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9頁及背面、第87頁）。是依上開規定，被告迴龍公司視為尚未解散，自有當事人能力。又迴龍公司未選任或陳報清算人，應以董事陳國明、蔡正助及黃能茂為清算人並擔任法定代理人。

二、原告主張：被告迴龍公司、陳國明、陳啓正、黃建誌、陳李美春、陳建宏、陳建宗、胡振輝、胡振德、張鈞智、柯玉鉉、林秉增、黃郭寶珠、張素月、邱明惠、張紫宸及訴外人陳柏翰分別為址設桃園市○○區○○街○ 號1 樓至16樓房屋（下稱系爭大樓）之區分所有權人。原告吳維政於103 年7 月23日間，將其所有車號0000-00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系爭大樓旁空地，因系爭大樓外牆磁磚剝落砸中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損。訴外人陳柏翰業於104 年間死亡，被告王淑如、陳彥瑋、陳彥宇及陳彥琳應繼承該債務。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修復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22,600元，及修復期間之代步費用3,000 元等語。

三、侵權行為責任之認定：

㈠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

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故土地上之建築物致他人權利受損者，即推定為過失，行為人主張無過失者，應舉證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即舉證責任之倒置。

㈡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現場照片、估價單、收據及行車執照為證（見本院卷第163-167 頁）。另依證人邱泰祥於本院證稱：其為迴龍社區總幹事，迴龍社區與系爭大樓都是同一個建商興建，但系爭大樓非迴龍社區管理委員會所管理；103 年7 月23日當天是颱風天，原告有來社區表示車子遭磁磚掉落砸到，其與原告前往現場，有看到磁磚碎片掉落在車子旁邊及引擎蓋上，印象中副駕駛座的車門、前葉子板及車身中間位置都有局部的損傷等語（見本院卷第202 頁背面）。又依原告提出現場照片，顯示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上方之大樓外牆磁磚脫落，車輛旁散落磁磚碎片，核與證人所述情況相符。是原告主張系爭大樓外牆磁磚掉落，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堪以認定。

㈢又系爭大樓外牆部分為被告所共有，被告應負共同管理之責，故縱使磁磚脫落處係位在一樓外側，被告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又系爭大樓磁磚掉落時，雖逢颱風來襲，惟被告仍應確保大樓外牆於一般颱風侵襲時仍具有相當之安全性。被告既未舉證證明其就大樓外牆之維護已盡相當之注意，自不能免除其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91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

四、損害賠償之範圍：

㈠車輛修復費用：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2,600元（其中零件費用7,800 元、鈑金工資4,900 元、烤漆工資9,900 元）。系爭車輛為92年4 月出廠，至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5 年，上開受損零件折舊後殘值應為781 元（詳附表一）。故本件扣除零件折舊數額後，加計其餘工資，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以15,581元為限。

㈡代步費用：

原告雖主張其於車輛修繕期間有代步費用之損失，惟未提出相關費用單據。原告雖主張係因上、下班通勤而有費用支出，惟查原告於103年間並無投保勞保紀錄（見本院卷第195頁），原告亦未提出該期間工作證明，就支出代步費用之事實及必要性，難認已盡舉證之責，此部分請求，即難准許。

㈢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車輛之必要費用15,581元。

五、被告王淑如、陳彥瑋、陳彥宇及陳彥琳之消滅時效抗辯：

㈠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97條第1項、第14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知悉賠償義務人，係指已可特定其身分者而言，不以確實查得其姓名等資料為必要，故請求權人已知悉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時，其時效即已起算。查本件損害發生於000年0月00日，原告於106年11月1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距損害發生日已逾2年。原告雖主張：其起訴時尚不知悉陳柏翰死亡，係經調查始知悉被告王淑如、陳彥瑋、陳彥宇及陳彥琳之身分等語。惟原告於103年7月23日損害發生後，既已知悉係系爭大樓外牆磁磚掉落造成，即可特定損害賠償義務人即系爭大樓之共有人，是其請求權時效，應自103年7月23日起算。其遲至106年11月1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2年之時效，被告王淑如、陳彥瑋、陳彥宇及陳彥琳繼承陳柏翰之債務而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為有理由。

㈡又按時效消滅，於債務人僅發生抗辯（拒絕給付）之效力，其債權及其請求權並非當然消滅，如時效消滅之債務人未行使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責任並不免除。然在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之情形，如依上開方式辦理，則債權人請求他連帶債務人履行債務，其他連帶債務人得向已受時效利益之債務人行使求償權，卒至發生該債務人不得受時效利益之結果。民法第276條第2項因而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

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以防其弊。故於此種情形，時效抗辯僅發生限制絕對效力，他連帶債務人僅就消滅時效完成之該債務人應分擔部分，同免責任而已。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其他未為時效抗辯之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判決同此見解）。本件被告王淑如、陳彥瑋、陳彥宇及陳彥琳主張時效抗辯，核屬有據。其餘被告未為時效抗辯，即不因此而免除全部責任。而系爭大樓共15戶（第16樓為附屬於第15樓之建物），陳柏翰於本件損害發生時為第2樓及第15樓（含第16樓）之所有權人，內部分擔額為15分之2即2,077元（計算式：15,581×2/1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免除陳柏翰所應分擔之2,077元後，其餘被告尚應連帶賠償原告13,504元。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原告請求被告另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各如附表二）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洪惠娟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附表一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800× 0.369=2,87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800-2,878=4,922
第2年折舊值	4,922× 0.369=1,8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922-1,816=3,106
第3年折舊值	3,106× 0.369=1,14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106-1,146=1,960
第4年折舊值	1,960× 0.369=72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960-723=1,237
第5年折舊值	1,237× 0.369=45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237-456=781

附表二

編號	姓名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回證卷

（續上頁）

1	迴龍公司	108年3月15日	頁5
2	陳啟正	108年3月15日	頁17
3	陳國明	108年3月15日	頁19
4	黃建誌	108年3月29日	頁22
5	陳李美春	108年3月29日	頁24
6	陳建宏	108年3月29日	頁26
7	陳建宗	108年3月29日	頁28
8	胡振輝	108年3月15日	頁30
9	胡振德	108年3月15日	頁33
10	張鈞智	108年3月15日	頁36
11	柯玉鉉	108年3月29日	頁37
12	林秉增	108年3月29日	頁40
13	黃郭寶珠	108年3月15日	頁42
14	張素月	108年3月29日	頁44

（續上頁）

15	邱明惠	108年3月15日	頁49
16	張紫宸	108年3月14日	頁50